县政府决定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计666项）

**一、县政府办（16项）**

**（一）行政许可（10项）**

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5.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6.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7.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8.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9.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10.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二）其他职权（6项）**

1.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2.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3.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的项目除外）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的项目除外）
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6.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8项）**

**（一）行政许可（3项）**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子项：

1. 热电站项目核准
2. 风电站项目核准
3. 公路项目核准
4.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5.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6. 教育项目核准
7.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8. 文化项目核准
9. 体育项目核准
10.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
11.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12.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3.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4.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16.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二）行政处罚（2项）**

1.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

子项：

（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过程中评估、评议等工作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专家的行政处罚

1.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子项：

（1）对负责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2）对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检查（2项）**

1. 对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四）其他职权（1项）**

1.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子项：

1.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审批
2.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审批
3.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审批
4.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审批
5.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6.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
7.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
8.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9.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审批

**三、县教育局（15项）**

**（一）行政许可（2项）**

1. 校车使用许可
2.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二）行政处罚（3项）**

1.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子项：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2. 对不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干涉他人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3.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三）行政检查（4项）**

1.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2.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子项：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检查）
3.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子项：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4.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子项：对教师资格的检查）

**（四）行政确认（1项）**

1.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五）其他职权（5项）**

1.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2.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3.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子项：专项审查）
4.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表彰
5. 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四、县民政局（20项）**

**（一）行政许可（5项）**

1.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3.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5.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二）行政处罚（4项）**

1.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2. 擅自编印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3.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4.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服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 封存或者收缴被责令停止活动和已撤销登记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
2. 封存或者收缴被责令停止活动和已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

**（四）行政给付（1项）**

1.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五）行政确认（4项）**

1. 孤儿认定
2. 慈善组织认定
3.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六）其他职权（4项）**

1. 慈善表彰
2. 慈善信托备案
3. 养老机构备案
4.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五、县司法局（15项）**

**（一）行政许可（4项）**

1.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二）行政处罚（1项）**

1.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三）行政确认（3项）**

1.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2. 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3. 公司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四）行政检查（1项）**

1. 对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行政给付（3项）**

1. 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或者其他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2.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3.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六）其他职权（3项）**

1.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2.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3.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六、县财政局（25项）**

**（一）行政处罚（2项）**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2.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4项）**

1.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2.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4. 会计监督检查

**（三）行政确认（1项）**

1.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四）其他职权（18项）**

1.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2. 县乡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3.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监督管理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6.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7. 财政局（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资产监督职责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审批
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纠纷调处 号
9. 制定或批准国有独资企业的公司章程
10. 出资企业股东（大）会提案审核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12.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13.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理
14.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理
15.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理
1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理
17. 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备案
18. 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备案

**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八、县自然资源局（54项）**

**（一）行政许可（10项）**

1.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2.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3.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6. 临时用地审批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8.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0.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二）行政处罚（20项）**

1. 未取得或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4. 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5.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6.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7.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8.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9.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10.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1.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12.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13.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14.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15.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16.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18.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19.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20. 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三）行政检查（6项）**

1.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2.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5.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6.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四）行政确认（2项）**

1. 建设工程验线
2.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五）其他职权（16项）**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2.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3.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4.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7. 测绘任务备案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9.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10. 采矿许可证补发
11. 采矿权抵押备案
12. 查询
13. 换证
14. 补证
1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16.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奖励

**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0项）**

**（一）行政许可（9项）**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7.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9.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二）行政确认（3项）**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3.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三）其他职权（18项）**

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2.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5.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6.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7.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8.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9.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10.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1.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12.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13.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14.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15.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16.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17. 公租房租金收缴
18.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十、县城市管理局（197项）**

**（一）行政许可（11项）**

1.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2.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3.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4.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5.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二）行政处罚(175项）**

1. 对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3.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4.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6. 对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7. 对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8. 对审查机构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9.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10.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11.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12.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13.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处罚
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15. 招标、投标、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处罚
16. 评标专家以虚假材料骗取评标专家资格、违反评标纪律的处罚
17. 未移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8. 未经批准砍伐、移植或正常修剪的；破坏、毁损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19.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2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21.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22.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24.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25.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26.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27. 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28. 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处罚
29. 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30.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3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32. 在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33. 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34.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35. 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36.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37.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处罚
38. 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39. 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40. 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4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影响市容的处罚
42.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污损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设施未及时维修、更新、清洗的，或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未立即修复、拆除的处罚
43. 不按照规定开闭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的，或者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损坏、断亮不及时维修、更换的处罚
44. 不按规定的地点堆放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旧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的处罚
45. 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投放的处罚
46. 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7.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48.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49.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50.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5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5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53.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54. 建设单位逾期不补报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55.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56.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57.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58.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59.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60.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61.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62.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63.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64.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65.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66.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67. 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两个月内，建设单位没有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相关资料的处罚
68. 建设单位不提供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的处罚
69.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70.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71.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72.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73.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74. 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处罚
75. 物业管理区域内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76. 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处罚
77.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处罚
78.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处罚
79. 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且空置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80.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81.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的处罚
82.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83.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84.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85.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86.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87.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88.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89.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90.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91.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9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93.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94. 建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95.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96.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97.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98.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99.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100.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01.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10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3.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104.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05.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06.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107.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108.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的处罚
109.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10.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11.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112.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或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或者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113.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14.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15.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116.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17.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118.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119. 违反法律禁止出租房屋情形的处罚
120. 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处罚
121.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122.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123. 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124.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125.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126.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12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128.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129.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130.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131.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132.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133.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13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135.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的处罚
136.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预售的商品抵押的处罚
137. 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138.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139.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4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14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4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4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144.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14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14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14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14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14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15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15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15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15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15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15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15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57. 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处罚
158. 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处罚
159.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60. 排水单位或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6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16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16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16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165.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66.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168.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6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170.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171.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7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173.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174. 超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175.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四）行政征收（2项）**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2. 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

**（五）行政检查（7项）**

1. 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和餐饮业油烟污染监督检查
3. 对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特许经营的监督和检查
4. 对城市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对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活动、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的监督检查
6.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7.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十一、县交通运输局（28项）**

**（一）行政许可（13项）**

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3.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4.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5.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6.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8.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9.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0.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2.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13.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设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许

**（二）行政处罚（9项）**

1.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2.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7.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8.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9.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三）行政确认（5项）**

1.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2.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3. 客运站站级核定
4.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5.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职权（1项）**

1.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十二、县水利局（6项）**

**（一）行政许可（4项）**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4.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二）行政征收（1项）**

1. 自备井污水处理费征收

**（三）其他职权（1项）**

1.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十三、县农业农村局（55项）**

**（一）行政许可（17项）**

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2.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3.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4.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6.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7.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8.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1.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12. 执业兽医注册
1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4.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15.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16.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17.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

**（二）行政处罚（23项）**

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2.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4.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5.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6.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7.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8.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9.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10.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11.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1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13.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1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6.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7.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8.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处罚
20. 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2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22.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2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行政强制（1项）**

1.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四）行政检查（3项）**

1.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 种子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5项）**

1.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刷、登记、发放、备案

**（六）其他职权（6项）**

1.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2. 产地检疫
3. 植物检疫备案
4. 受委托生产种子备案
5. 受委托代销种子备案
6.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十四、县商务局（1项）**

**（一）其他职权（1项）**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十五、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123项）**

**（一）行政许可（40项）**

1.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2.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3.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4.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
5.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6.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7.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8.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9.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1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1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1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14.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1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1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2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2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2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2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2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2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2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2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2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3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3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3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3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35.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36.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37.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3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3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4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二）行政处罚（72项）**

1.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2.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少于年；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未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年的处罚
3. 对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4.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机构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5.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6.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利益关联的处罚
8.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违规播出广告或者插播广告的处罚
9.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按照服务要求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1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11.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12.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造成文物损坏的的处罚
13.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14. 未经文物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15. 国内新闻单位未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16.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国家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17.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的；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的处罚
18. 经营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19.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20.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1.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22.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23.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24.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及传播的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25. 对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旅游业务的处罚
26.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未按核定的服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27.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8.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29.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3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1.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32.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33.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34.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35.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处罚
36. 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37.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或者为接待游客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接待能力的处罚
38.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39.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40. 对旅行社委派无证导游和领队人员带团的处罚
41. 对旅行社、导游、领队未尽合同约定义务的处罚
42.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导导游、领队欺骗、胁迫或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的处罚
43. 对旅行社操作零团费或过低团费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44. 对旅行社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接待旅游团队相关费用的处罚
45.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46.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47.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行社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8.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49.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50.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51.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5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53. 对导游人员未佩戴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54.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
55.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5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旅游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5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58. 对在旅游过程中强行滞留团队或终止服务，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变更约定接待计划的处罚
59. 对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60. 旅游经营者组织旅游活动时，未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旅游景区未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标示，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警示标志，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旅游景区未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导致游客权益受到侵害的处罚
61. 对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62. 对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因自身原因，在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63. 对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64. 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65. 对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66. 对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67.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68.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69.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70.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71.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72.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三）行政检查（1项）**

1. 旅游县场秩序监督检查

**（四）行政确认（2项）**

1. 可移动文物认定
2.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五）其他职权（8项）**

1.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2.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4.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5.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6.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7.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8.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十六、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35项）**

**（一）行政许可（7项）**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 护士执业注册
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7. 三孩生育证审批

**（二）行政给付（2项）**

1.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304.html" \t "_blank" \o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2.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10/1/art_38271_56524885.html" \t "_blank" \o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行政确认（5项）**

1. [三级运动员认定](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18/art_38271_1384360.html" \t "_blank" \o "三级运动员认定)
2.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8/10/6/art_38271_837665.html" \t "_blank" \o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3.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289.html" \t "_blank" \o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4.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344.html" \t "_blank" \o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5.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160.html" \t "_blank" \o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四）其他职权（21项）**

1. [职业病防治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18/art_38271_1384914.html" \t "_blank" \o "职业病防治奖励)
2.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10/1/art_38271_56538003.html" \t "_blank" \o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3.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5.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6.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8.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9.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10.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11.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208.html" \t "_blank" \o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12.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3.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180.html" \t "_blank" \o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14. [对作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8/12/art_38271_55795251.html" \t "_blank" \o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15. [中医药工作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6495.html" \t "_blank" \o "中医药工作奖励)
16.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6722.html" \t "_blank" \o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17.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6954.html" \t "_blank" \o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8. [老年人优待证](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10/1/art_38271_56524886.html" \t "_blank" \o "老年人优待证)
19.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355.html" \t "_blank" \o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2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338.html" \t "_blank" \o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21. [中医诊所备案](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8/10/17/art_38271_892227.html" \t "_blank" \o "中医诊所备案)

**十七、县应急管理局（3项）**

**（一）行政处罚（3项）**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从业规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十八、县审计局（1项）**

**（一）行政检查（1项）**

1.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十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8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登记

**（二）行政处罚（5项）**

1. 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处罚
2.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3.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4.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5.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

**（三）行政检查（1项）**

1. 对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三）其他职权（1项）**

1. 县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二十、县统计局（3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二）行政检查（1项）**

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三）其他职权（1项）**

1. 县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二十一、县医疗保障局（1项）**

**（一）行政处罚（1项）**

1. 医保基金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十二、生态环境局分局（21项）**

**（一）行政许可（2项）**

1.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2.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二）行政处罚（7项）**

1.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3. 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4.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5.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6. 未经环保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7.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环境防治法》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强制恢复原状，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2.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限期恢复原状

**（四）行政检查（7项）**

1.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检查
2. 对在县城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检查
3.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管
4.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5. 对水库和汇入水库的河流断面的水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依法查处
6.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7. 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

**（五）行政确认（2项）**

1.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六）其他职权（1项）**

1. 对举报、投诉污染环境行为的奖励